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榮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,159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2,258 元，自民國94年8 月31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